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17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錄：
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

